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八、在收购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有相应措施能够有效弥补时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